

证券代码：831241

证券简称：博峰新业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89 号一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树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《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2020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6)及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7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272,4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由于本公司股东白爱芬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，故本议案表决时

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权股东持有 727,600 股。本议案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 20,272,400.00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新疆瀛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强军平、吴琴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、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
- 2、《新疆瀛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博峰新业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7日